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7.64 元/股。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回购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1），并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47,626,860.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7,626,86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8,426,86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截至目前，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或派发

现金红利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故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由不超过 25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17.64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据此，按照总股本 120,800,000 股计算：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19,067,152×0.4）÷120,800,000≈0.3943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5-0.4）÷（1+0.3943）≈17.64 元/股。
根据上述调整后的价格，按回购金额上限 8,0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 4,535,147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 168,426,860 股的 2.69%。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